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BHGC-II-2023-003D 承包方（乙方）：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 ）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详见技术协议书。

1.3 工程规模：根据茂名博贺电厂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广东电力的需求趋势，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计划建设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同步按超低排放标准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设施，并预留碳捕集接口。本工程为扩建工程，应能够适应机组对外供热的相关条件。项目计划项目计划 2025 年 4 月 28 日 3 号机组投产，2025 年 7 月 28 日 4 号机组投产。

主机制造单位：锅炉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汽轮机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制造；发电机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制造。

项目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协议书、工程量清单、设计

文件所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承包人义务，还包括上述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本标段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技术协议书》并以该技术协议书内容为准）。

3、合同工期

☑以下适用于《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总工期：本标段总工期为 24 个月（不超过 730 个日历天），本工程开工时间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起算，移交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关键节点，不得影响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厂房基础浇注第一方砼，2025 年 4 月 28 日 3 号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行。

里程碑及控制节点见《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技术协议书》。

由于本项目施工图纸不是一次性全部发放，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工期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和施工材料，以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需要。

4、工程总体目标

详见《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技术协议书》。

5、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设计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工程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所有单项工程均须达到设计规定和施工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质量标准，详见《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技术协议书》。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555,520,000.00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元整），含9%增值税，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509,651,376.15元，（大写：伍亿零玖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45,868,623.85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不是最终结算价。

6.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纪要或文件；

(b)本合同协议书；

(c)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d)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e)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f)中标通知书；

(g)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h)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本或投标文本为准。

8、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涵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涵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才正式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签发的合同生效通知书。承包方必须在收到发包方签发的合同生效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但若承包方 48 小时内未书面确认，则本合同自动生效。

12、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向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盖章）
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 2 号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6 号楼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南分理处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工业北路支行
行号：105592004189	行号：105451000547
账号：44001690418059368368	账号：37001616636050012703
税号：91440900551683645F	税号：9137000016304450X1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刘伟文 电话：13500292786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赵学坤 电话：18663366919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廖丽珍 电话：0668-5215292	合同执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彭华雷 电话：15098858300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国企	经济性质(国企、民企、股份制):国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大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7 日